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委員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劉礎慊先生

李崇智先生

竇一龍先生

嚴世玉女士

秘書

廖志強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秀碧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吳碧好女士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觀塘)	
任麗嬋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 議項 III
	(策劃及統籌)(觀塘)	)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青少年綜合服務	)
	(觀塘樂 Teen 會)督導主任	)

缺席者：

鄧咏駿先生

謝偉年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鄧咏駿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社會福利服務介紹—青少年服務

4. 陳秀碧女士及曾婉姬女士介紹觀塘區青少年服務的情況及資料。

5. 由於文件內容與上述討論議項相近，主席邀請劉礎慊先生介紹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0 號。

6. 10 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 6.1 查詢觀塘區兒童及青少年的人口總數雖然較黃大仙區為多，但為何青少年服務單位反而較少。
- 6.2 查詢觀塘區內不同青少年服務單位的服務對象會否重疊。
- 6.3 查詢觀塘區提供青少年服務單位的社工人數、青少年服務的使用人數及種類等資料數據。
- 6.4 關注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資源分配的情況，如新落成的屋邨暫時未有青少年服務單位提供服務、較多長者居住的屋邨內青少年服務單位的服務未有妥善運用等。
- 6.5 關注外展社工接觸夜遊青少年所遇到的困難。
- 6.6 建議以兩個不同的層面執行青少年政策：(i)由地區成立的委員會執行區內的青少年政策；(ii)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執行全港性的政策。
- 6.7 表達透過多元化的教育制度及政策配合青少年服務的重要性。
- 6.8 表示學校的平台能夠接觸更多的青少年服務使用對象，建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增加駐校的社工人數。

7. 陳秀碧女士回應如下：

- 7.1 按現時觀塘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分界，各分區均有由不同的青少年服務單位為分區內的青少年提供服務。此外，提供青少年服務的單位會按照青少年的需要及分區的特性，適切地為青少年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
- 7.2 按福利設施規劃的一般標準，每 12000 名青少年人口設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觀塘區現共有 12 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符合提供這項設施的標準。

- 7.3 社署的福利服務會因應區內的發展，如重建項目、新落成的公共房屋等，作出適當的規劃及調整，署方並會協調區內的服務單位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以彩盈邨為例，現時除了有三間青少年服務單位為區內的青少年提供服務外，為配合附近快將落成的公共房屋，社署計劃於該分區成立一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滿足青少年的服務需要。
- 7.4 社署一直密切監察不同分區青少年人口數目及服務需要的轉變，以便妥善調配資源及調整相關服務。
- 7.5 在整筆撥款的津貼模式下，現時為青少年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彈性決定聘用社工的人數及職位級別，而社署會依據“津貼及服務協議書”內訂下的服務指標監管服務單位的營運狀況。
- 7.6 外展社工可以不同的途徑，增加接觸夜遊青少年的機會。
- 7.7 社署透過由跨界別、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加強政策及服務運作層面上的銜接，回應青少年不斷轉變及多方面的需要。該委員會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
- 7.8 署方將於會後提交有關觀塘區青少年服務及社工人數等資料數據，以供委員參考。

8. 任麗嫻女士回應表示，按照現行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每個青少年服務單位均會設定最低註冊社工的人手比例。此外，註冊社工的數目亦會因應青少年服務單位的服務範疇而有所不同。

9. 有委員查詢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0 號沒有納入會議議程的事宜。

10. 秘書表示，由於上述文件未能於會議日期前的十個淨工作天送交秘書處，因而根據會議常規規定未能趕及把文件納入會議議程中。在取得呈交有關文件委員的同意下，主席同意將有關文件在其他事項進行討論。由於考慮到有關文件內容涉及議程一的社署服務範圍，故主席在會議上決定在議程一的後段時間一併討論有關文件。

11. 委員備悉有關服務事宜。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09/1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0 號)

1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14.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15.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6. 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廖志強



簽署: _____

主席: 葉興國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2 月